#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及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10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监事签字：

陈京国　　赵国刚

王奉叶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7%。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公告》、监事会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有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7%。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公告》、监事会意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7%。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7%，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17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86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

7、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11.1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55,5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

8、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7%。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2月16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锁条件 | 达成情况 |
| --- |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95,380,733.22元，2019年净利润为66,810,307.59元，2020年净利润为120,218,357.00元，故公司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平均数为94,136,465.94元。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为175,477,150.41元。考核系数=175,477,150.41/((94,136,465.94)*(1+60%))=116.50%，故全部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
|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具体内容详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00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100%，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比例为100%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9.84%。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7%。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 --- | --- | --- | --- |
|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陈有根 | 董事 | 80,000 | 24,000 | 32,000 |
| 胡金星 | 副总经理 | 30,000 | 9,000 | 12,000 |
| 吕云 | 财务总监 | 80,000 | 24,000 | 32,000 |
| 高新胜 | 董事会秘书 | 50,000 | 15,000 | 35,000 |
|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人小计 | | 240,000 | 72,000 | 96,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97人 | | 1,620,000 | 483,000 | 644,000 |
| 合计 | | 1,860,000 | 555,000 | 740,000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7%。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10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2,293.74万元用于“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现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35元，募集资金总额1,6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4,875,000.0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他发行费用25,347,836.8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277,163.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122,937,400.00元存储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4月15日，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余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8114701012800399264 | 122,937,400.00 |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于2024年4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4701012800399264，截止2024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12,293.7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2,293.74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齐玮、唐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4月0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186,573,63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534,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46,643,408.75元人民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公司股本保持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总股本193,107,64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8,110,405股后的总股本184,997,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4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04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0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0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 --- | --- |
| 1 | 02*****493 | 俞正元 |
| 2 | 08*****667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3 | 08*****178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04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04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6,249,308.750000元=184,997,235股×0.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395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39500元/股=46,249,308.750000元÷193,107,64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9500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咨询联系人：黄平、刘丽红

咨询邮箱：cldg@csdlfj.com.cn

咨询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电话：0731-8557015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46%的持股比例，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能源”）申请的38.4855亿元的银团借款（合同编号HTU650620000FBWB202000022，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177,033.3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1%。详见2023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简称自治区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简称昌吉建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简称自治区农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目前担保合同已生效。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概况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井产业园奇井路7号（芨芨湖社区）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潘先伟 | |
| 注册资本 | 98,000万人民币 | |
| 统一信用代码证 | 91652325MA77584B03 | |
| 营业期限 | 2015-11-26至无固定期限 | |
| 经营范围 | 火力发电、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一般旅馆；正餐服务；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要股东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51,940 | 53% |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5,080 | 46% |
|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80 | 1% |
| 合计 | 98,000 | 100% |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三季度/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 | --- | --- |
| 资产总额 | 356,046.23 | 467,514.20 |
| 负债总额 | 268,637.34 | 366,272.79 |
| 净资产 | 87,408.89 | 101,241.41 |
| 营业收入 | 16.66 | 17,802.88 |
| 净利润 | -135.62 | 3,832.52 |
| 资产负债率 | 75.45% | 78.34% |

3.关联关系说明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持有准东能源46%股权，并委派王占锋、王军泓任董事，委派刘千任监事会主席。准东能源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

经查询“信用中国”，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前，准东能源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诉讼与仲裁情况，其生产经营正常。准东能源存在38.4855亿元的电费收费权（收益权）及项目营运期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主要系准东能源与自治区建行、自治区农行签订的《人民币银团贷款合同》形成。本次关联方担保系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177,033.3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之和的46%；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之和的46%。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反担保方案：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无被担保方及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4,033.3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实际担保金额为192,911.18万元，涉及担保5笔，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至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p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湖文先生，独立董事潘飞先生，财务总监汤先保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白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至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p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凯

电话：021-57475621

邮箱：ir@mg-p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鼎股份，证券代码：300824）股票短期涨幅偏离创业板综指涨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2.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

3、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且未曾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拟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4-011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15:00-17:00参加上交所举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展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下午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杜予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旋、财务总监李魁芳、证券事务代表周庆。（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律部

电话：029-86537819

邮箱：ir@c-w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4

#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3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7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6.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81,7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9.3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